

《利辛县西潘楼镇桥西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方案公示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利辛县西潘楼镇桥西社区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正确引导与控制乡村建设各项活动，科学合理地建设现代化乡村，特编制《利辛县西潘楼镇桥西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现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规定，进行批前公示，请广大居民和社会各界对该村庄的规划在公示期内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利辛县西潘楼镇桥西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简介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2、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范围为利辛县西潘楼镇桥西社区村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约5.75平方公里。

3、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桥西社区毗邻利辛县主城区，区位便利，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发展迅猛，村域范围内工业、服务业基础良好，规划结合桥西社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and 农业基础，力争将其打造为利辛县城郊周边的城郊融合类乡村。

发展目标：将桥西社区打造为利辛县工业制造集中片区、西潘楼镇生态种植示范村。

4、村庄发展类型

桥西社区定位为城郊融合类村庄，下辖 12 个自然村，分别为 3 个稳定型、9 个撤并型。

稳定型：冯后小、冯桥、冯寨；

撤并型：赵庄、孙碱场、桥西、桥东、安庄、李寨、杨大庄、杨小庄、张密。

5、重要控制线

（1）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规划桥西社区涉及村庄建设边界 18.34 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桥西社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为 153.48 公顷。

（3）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本次规划桥西社区涉及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17.02 公顷。

（4）城镇开发边界

本村落实下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18.00 公顷。

6、产业布局

桥西社区为城郊融合类村庄，一半村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零售、餐饮及工业发展优势明显，规划在村域范围内形成“三区多点”的产业布局。

现代农业种植片区：以现状良好的农田为基础，完善农业生产设施，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区。

特色果蔬种植片区：以现状蔬菜、水果种植为基础，适当引入新品种并完善果蔬种植设施，打造现代果蔬种植发展区。

禽畜养殖片区：以现状禽畜养殖为基础，引入新品种，完善养殖

设施。

7、国土空间规划

到 2035 年，耕地总面积 176.77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153.4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18.34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17.02 公顷。

二、公示期限：30 天（2025 年 3 月 10 日-4 月 8 日）

三、公示地址：西潘楼镇人民政府网站；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联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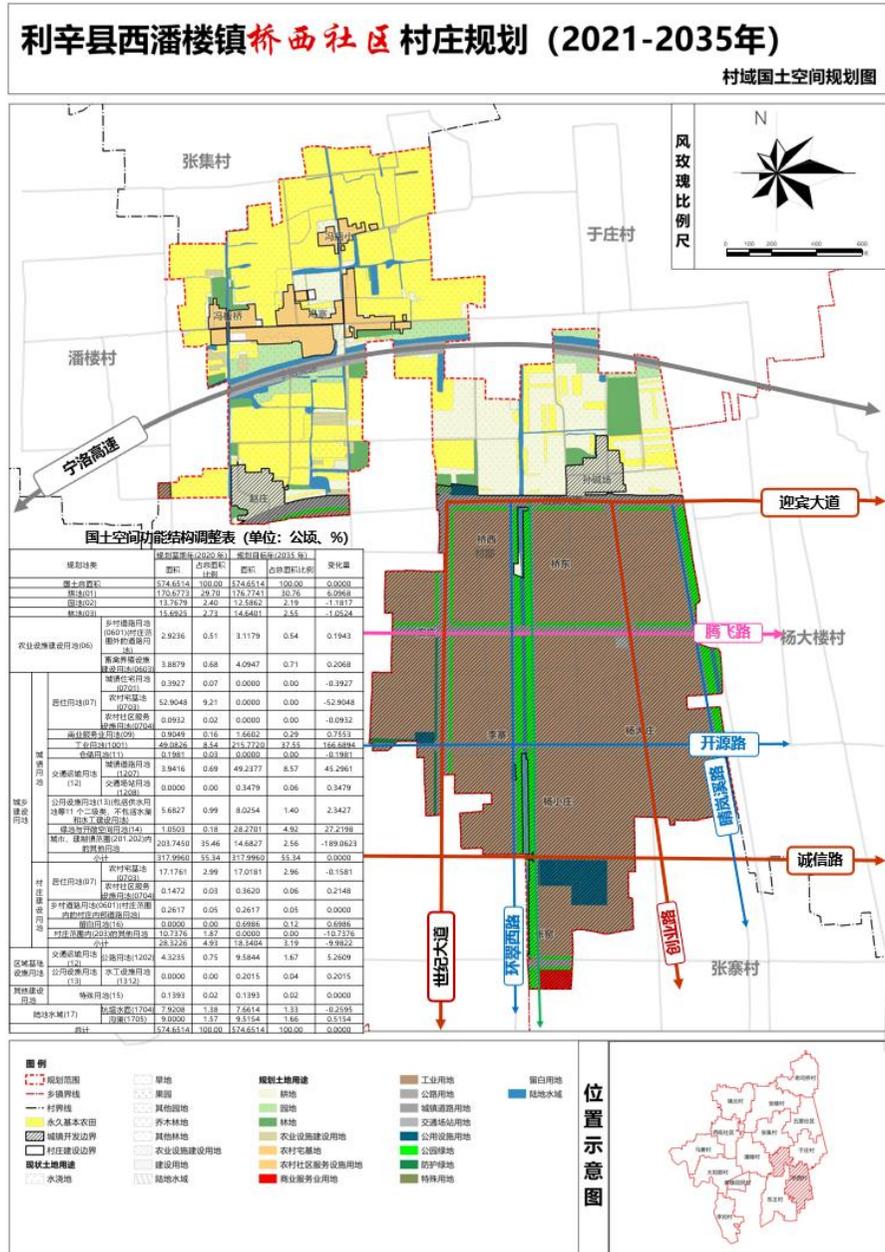
西潘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58-8051011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58-8820310

联系邮箱：lxxcxghfwzx@163.com

附：两图一表一则

(1)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2) 重点区域平面图

利辛县西潘楼镇桥西社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重点区域建设平面图

本次桥西社区重点区域以冯板桥、冯寨村民组为重点。

其中重点建设内容包括:

- 1、冯板桥至冯寨道路提质改造 (包括绿植更换、道路亮化、新建污水管网等), 并拓宽至4-5m;
- 2、人居环境整治 (包括公厕治理、垃圾清理等);
- 3、水系治理修复 (包括清理淤泥、种植树木等);

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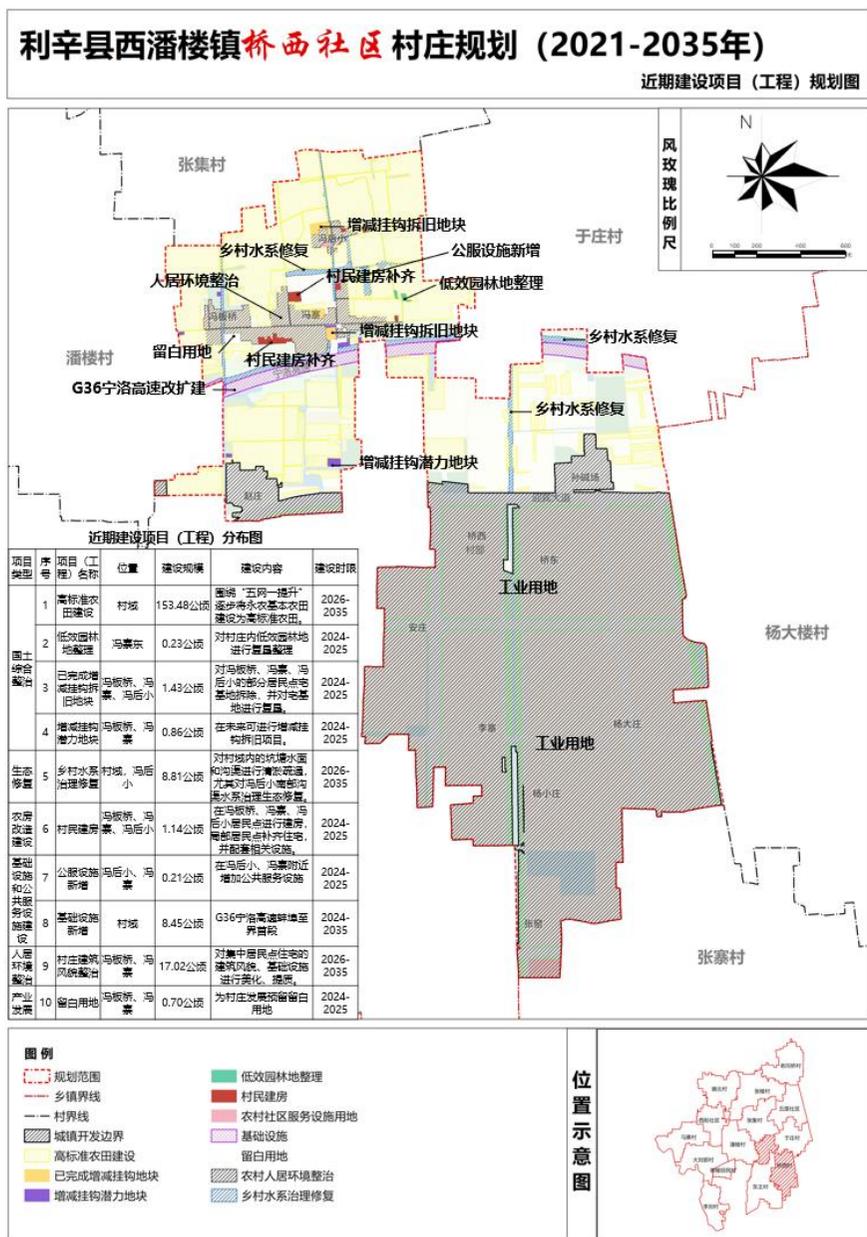
项目	数据	单位
宅基地面积	149511	平方米
道路提质	6547	平方米
人居环境整治	150499	平方米
水系治理修复	26187	平方米



- ① 道路提质 ② 人居环境整治 ③ 水系治理修复



(3) 近期重点项目表 (图)



(4)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利辛县西潘楼镇桥西社区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176.77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53.4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12.59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14.64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7.21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17.38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6、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9.58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7、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0.14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8、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17.17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9、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约0.70公顷。